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24〕110号



关于“东北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”更名为 “东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”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我校获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。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将“东北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”更名为“东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”，机构职能保持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2024年12月10日

